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9,788,990.43	27,678,062.72	-32,110,927.71
合同负债		32,110,927.71	32,110,927.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934,387.61	18,891,677.15	-42,710.46
合同负债		42,710.46	42,710.4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